附件2：

**中北大学监考工作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**

| 等级  内容  类别 | **一般教学事故** | **严重教学事故** | **重大教学事故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试工作**(监考部分) | 1.监考人员因个人原因，监考迟到5-10分钟；或监考期间擅离考场10分钟以内；或未经有关部门允许擅自找校内教职工代替监考。  2.监考人员监考不力，监考期间使用电子设备；或放任学生作弊不予制止。 | 1.监考人员监考迟到10分钟以上；或监考期间擅离考场10分钟以上；或找学生、校外人员代替监考。  2.监考人员监考不力，放任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失控。 | 1.监考人员无故缺席监考。  2.监考人员不履行监考职责，考场秩序混乱，造成考试成绩大范围雷同，导致考试失效。 |